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在医院门诊楼负一楼新建直线加速器机房内新增一台型号为 NMSR600 型 6MV 电子直线加速器，额定电流（mA）/剂量率（Gy/h）为 4 Gy/min 为 II 类射线装置，设备年最大出束时间为 1300h。主要用于放射治疗。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由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以川环审批[2019] 31 号文对本项目下达批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天全县人民医院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5 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省永坤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行监测，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在本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了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天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已成立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名山分院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2020年进行了调整（雅名医发[2020]110号），由胡章勇担任组长，放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医务科，日常管理工作中由彭晓兰负责。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名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